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保險金額」 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 第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 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一、按月給付者:美元二百五十元。
- 二、按年給付者:美元三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 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 第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 第十六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款其中一種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以「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 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二、購買增額保險: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下列約 定購買增額保險。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 辦理:
  - (一)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